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的、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相关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投资项目的具

体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实施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权限由各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四）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各级管理人员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具体经办人员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权限，逐级由项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至总经理签字、审批，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